

【附件三】

臺北市士林區兩農國民小學 ____ 學年度教師職務分配特殊加分表

| 姓名 | | | | |
|----------|--|---------------------------|------|--------------------------------|
| 項目 | 計 分 要 項 | 給分標準 | 所得分數 | 備註 |
| 特殊 加分 | 1. 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所主辦或委辦與教學相關之各項競賽，獲獎以上者。 | 每次加 3 分 | | 1. 以當年度單項擇優計算。(競賽則以同一單項計算) |
| | 2. 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所主辦或委辦與教學相關之各項競賽，未獲獎項者。 | 每次加 1 分 | | |
| | 3.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所主辦或委辦與教學相關之各項競賽，指導老師，獲得優等以上者。 | 每項加 2 分 (10 分為限) | | 2. 體育競賽以團體或團隊為單位，單項比賽成績擇優提出加分。 |
| | 4.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所主辦或委辦競賽或活動，未獲獎者。 | 每項加 1 分 (5 分為限) | | |
| | 5. 進行教育行動研究並在校內公開發表者或出版著作者(非學位取得)。 (若多人著作，取第一、第二作者) | 第一作者每次加 2 分， 第二作者加 1 分 | | 3. 美術創作展不列計。 |
| | 6. 擔任全市任務型公開授課者。 | 每次加 1 分 | | 4. 記功嘉獎 6 年內有效。 |
| | 7. 參與教育相關活動，榮獲獎勵(嘉獎、小功或大功) | 嘉獎每次加 1 分、記功 3 分(含大小功) | | |
| 總計 | | | | |

◎94 學年度前(含 94 學年)與 95 學年度之特殊加分，已開立之積分證明(粉紅色紙張)自行保管，可分兩次使用，經提出後視同使用，該積分歸零。

◎以選填職務前所提出的公開積分為主。(未提出視同放棄)

◎選填職務時採計前 6 個學年度併入計算。

◎年資專長積分表及特殊加分表於當年度逾時未提出者，視同放棄認證。

◎年資專長積分表及特殊加分表，則由 / / 日起算計，之前的一概不予採計。

※ 本表及佐證資料請於 / / 16:00 下班前交回教務處，以利專長積分審查，逾時視同放棄，請大家敬請配合。謝謝！